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監察主任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於龍晶潔女士（「龍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閻陶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以接替龍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何建偉先生、彭少新先生及閻陶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劉啓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忠勇先生、韓炳祖先生及李體欣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
- (2) 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